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簡艷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台北市北安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5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反訴起訴主張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伊擔任會計期間帳務不清、不實記載、侵占公款為由，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不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對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訴）。惟伊在收受相對人不合法之撤職通知書後，於30日內即107年11月14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不經預告向相對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反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583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反訴）。茲因相對人本訴主張事實與伊擔任會計職務之勞動關係密切相關連，本訴應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」之勞動事件，伊所提系爭反訴亦屬勞動事件，基於同一程序一次解決紛爭之民事訴訟經濟原則，應為合法。原裁定駁回系爭反訴自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包括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及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、就業歧視、職業災害、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、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規定可明。所謂因勞動關係而生之侵權行為爭議，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，應限於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

密切相關，亦有專業、迅速處理必要之侵權行為爭議，例如：雇主基於性別、性傾向、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事由，對求職者或勞工之就業等事項為差別待遇或歧視、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對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、第三人因工會活動或爭議行為而權益受損、雇主因勞工違反競業禁止約定所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等，即為適例。至因一般侵權行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損害之發生與勞動關係之存在無涉，無依勞動事件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必要，非屬適用該法之勞動事件。次按民事事件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不得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勞動事件法之特別程序法係針對勞動事件特性，規定諸多有別於一般民事事件處理之程序，依同法第4條規定並應由勞動法庭處理，以符解決勞動紛爭之專業需求。如於民事事件繫屬中，追加勞動事件之訴或提起勞動事件之反訴，不惟與同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得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有間，且因兩者適用之程序未盡相同，進行時易滋混淆造成適用疑義，反有礙於程序之安定明確；而由民事庭併同處理追加之勞動事件訴訟或反訴，尤不符同法第1條明定專業處理勞動事件之立法目的，實有未洽，亦難期達成利用同一程序達到訴訟經濟之原則，自宜限制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抗告人、訴外人陳忠信分別擔任會計、會計組長，有帳目不清等情，於民國107年5月29日經董監事會議決議解除陳忠信職務並外聘會計師查帳，查帳過程發現抗告人侵占公款48萬元，另擅自將公款交予陳忠信，與陳忠信共同侵占14萬2,800元，迄未歸還，遂經董監事會議決議解聘，由當時法定代理人羅碧霞於107年9月30日向抗告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544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48萬

元本息，以及與陳忠信連帶給付14萬2,800元本息。

㈡相對人本訴主張事實雖發生在兩造勞動關係存續期間，但該損害之發生及本訴之提起，與兩造間勞動關係終止與否無必然關連，非與勞動關係密切相關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事件，僅係一般民事事件，並無適用勞動事件法所規範特別程序之必要，抗告人主張本訴亦為勞動事件，容有誤會。而抗告人所提系爭反訴係依勞動關係所生之勞動事件，不得在一般民事事件為反訴之請求，抗告人於一般民事事件之本訴訴訟程序中提起系爭反訴（見原法院卷一第235頁），違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6條之規定，自不應准許。是抗告人以紛爭解決一次性主張其提起系爭反訴應為合法云云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在相對人提起一般民事事件程序，提起系爭反訴，於法不合，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